

教職員工欲赴大陸地區者，請改填「員工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出國請示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章)
預定出國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共 天			
擬往國家或地區				
使用假別	休假		補休假	
	公假		例假日	
	事假		其他	
出國原因	旅遊		學術交流	
	探親		因公奉派	
	考察		其他	
相關單位及人員簽章				首長批示
職務代理人				
單位主管				
教務處				
人事室	擬准出國為期____天一案，扣除____至____日例假日____天，准予____假____天登記。			

注意事項：

- 一、本項內容請依本局 111 年 7 月 7 日中市教人字第 1110057411 號函示略以，本市各級市立學校教職員工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赴陸），均應事先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校長需函報本局同意），由服務學校審慎評估出國事由之必要性與急迫性後予以准駁，俟服務學校核准後始得辦理請假出國。
- 二、教職員工赴大陸地區（含旅遊）應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並改填「員工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簽核。
- 三、各員出國，請確實申報（省公報 84 年春字 21 期）核准並掌握出國、回國時間以免逾期受罰。